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在校大学生“试创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德州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华宇工学院、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8〕460号）和《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8〕460号文件进一步规范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的通知》（德人社字〔2019〕70号）相关规定要求，现就申报在校大学生“试创业”奖补资金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试创业”项目（含领取营业执照和未领取营业执照），奖补标准和所需资料详见德人社字〔2019〕70号。

二、申报程序。“试创业”项目根据领取营业执照与否，由创业大学生本人向学校创新创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局审核公示无异后，按程序直接拨付大学生银行个人账户。

三、时间要求。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形成书面申请，连同创业大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于2019年11月20日前，报市局就业促进科。

四、其他事项说明。“试创业”大学生7月份毕业离校，但创业项目仍在德州辖区内并完成工商注册正常经营的，在统计范围之内，按未领取营业执照标准奖补。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4日

